

股票代码：300105

股票简称：龙源技术

编号：临 2015—035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烟台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3日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鸿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